

重要资料: 本公告为重要文件, 敬请即时关注。如投资者对本公告的内容有任何疑问, 请咨询独立专业财务意见。

关于惠理价值基金 更新招募说明书及产品资料概要的公告

除非本公告另有注明, 本公告所使用的术语应具有惠理价值基金 (“本基金”) 适用于内地销售的《惠理价值基金招募说明书》 (“《招募说明书》”) 所界定的相同涵义。

自2020年6月18日起, 本基金适用于内地销售的《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将进行如下变更:

一、更新内容

(一) 根据内地销售业务实践作出的更新

1. 申购资金的划付

根据内地销售业务的实践进一步明确申购金额将以净额形式划付至基金管理人处。详情请参阅《招募说明书》之补充说明书第二部分“香港互认基金的特别说明”下“4. 适用于内地投资者的交易及结算程序”下“(8) 基金的申购、赎回与转换的规则”一节以及“(10)销售资金交收”一节, 以及《产品资料概要》“香港互认基金的特别说明”下“本基金的内地销售及结算”之“基金的申购、赎回与转换的规则”一节和“销售资金交收”一节。

2. 调整了因划付赎回款项产生的银行费用的收取方式

即赎回款项从内地销售机构账户到内地投资者的银行结算账户之间的划付产生的银行费用的承担以内地销售机构的规则为准, 可能由内地投资者承担, 亦可能无需内地投资者承担。详情请参阅《招募说明书》之补充说明书第二部分“香港互认基金的特别说明”下“4. 适用于内地投资者的交易及结算程序”之“(8) 基金的申购、赎回与转换的规则”以及《产品资料概要》“香港互认基金的特别说明”下“本基金的内地销售及结算”之“基金的申购、赎回与转换的规则”一节。

(二) 其他的优化、完善

从完善、优化的角度对《招募说明书》和《产品资料概要》进行了修订, 例如将“集体投资计划”修改为“集合投资计划”。

经更新的《招募说明书》及《产品资料概要》将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载于内地代理人的网站: www.thfund.com.cn。请浏览该网站以了解更多详情。

二、 重要提示

1. 投资者在办理基金交易前, 请仔细阅读登载在本基金内地代理人的网站(www.thfund.com.cn)的本基金适用于内地销售的《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及《信托契约》等相关法律文件及公告, 并确保遵循其规定。
2. 本基金作为香港互认基金在内地公开销售, 其投资运作、风险特征、法律法规适用等与内地基金产品不同, 敬请投资者认真阅读上述本基金法律文件及公告(包括当中的风险揭示内容), 谨慎做出投资决策。
3. 基金管理人对本公告所载信息的准确性承担全部责任, 并于作出一切合理查询后确认, 就其所深知及确信, 于本公告刊发日期, 本公告并未遗漏任何其他事实以致本公告的任何陈述具有误导成分。

三、 投资者可以通过内地代理人如下途径咨询有关情况

若投资者对上述内容有任何疑问, 可通过以下方式与内地代理人联络。谨此感谢投资者一直以来的宝贵支持, 并期望继续为投资者提供服务。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热线: 95046
网站: www.thfund.com.cn

四、 风险提示

投资涉及风险(包括可能会损失投资本金), 基金份额净值可升可跌, 过往表现并不可作为日后表现的指引。投资前请参阅本基金适用于内地销售的《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及《信托契约》等相关法律文件及公告所载详情, 包括投资于本基金的主要风险、对于内地投资者的特殊风险以及有关本基金作为香港互认基金的特定风险。

本基金系依据《香港互认基金管理暂行规定》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注册后在内地公开销售的香港互认基金。但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对本基金的注册, 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投资价值和市场前景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 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

特此公告。

惠理基金管理香港有限公司

2020年6月15日